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提升经营效益；考虑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暂定，实际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导致的《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养），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及相应《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